

岁月随想(二)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著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丛书名：现代文学

书 名：岁月随想(二)

作 者：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版社：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1-1

ISBN：7-88050-475-3/127

定 价：10.00

随感集

通古今之变，
成一家之言。

——司马迁

白夜极光

这是一个晶莹透明的世界。

这是一个纯洁无瑕的世界。

这是一个令人心醉的银色世界。

眼前分明是一幅冰雪消融、万物萌生、春回大地的画卷。

眼前分明是一幅冰雪消融、万物萌生、春回大地的画卷。

然而这里没有春花，没有秋月，只有漫长的冬季与短暂的夏天。

如玉的浮水荡漾的幽蓝的海水上，构成了如诗如画的奇观这就是夏日里南极边缘的乐园。近三个月的阳光普照。一水的白昼，南极的“居民”和来往的“过客”，抓紧分分秒秒尽情享受着生命的欢乐。

海豹皮下堆积了厚厚的脂肪形成了圆滚滚的体态，然而在自己家园的水上，它是那么喜悦的轻灵，这水下芭蕾的舞姿婀娜、飘逸。

帝企鹅个头 1.80 米，是企鹅中的骄子，在它们世代居住的领地里，昂首阔步，傲岸自得，摆出一副与无争的绅士派头。

南极是世界上最寒冷的地方，夏季平均气温摄氏零下 23 度，而到了冬季，气温令人胆寒。零下 89 度。只有夏天不落的太阳持续的辐射，才把南极大陆边缘接洽盖削下薄薄的一层。

本文是为《人与自然》写的解说词。

南极是世界是风速最大，风暴最频繁的大陆。铺天盖地的如雪巨浪惊心动魄地轰击着一切，要把这冰岸撕裂。

夏日交响乐的最后一个音符消逝在冬季降下的黑沉沉的夜幕之中，无尽无休的黑夜开始了。八个多月不见天日，八个多月的酷寒仿佛把时间也冻住了南极的生物是怎样熬过这漫漫长夜呵。

它来了，极光出现了。

在岑寂的冰原上空极光闪动着摄人魂魄的迷人色彩，鬼魅般地飘忽不定，艳绝尘尘。

几千万年，也许几亿年，它来无影去无踪不定时地光顾这里，仿佛在悄悄地眨着迷人眼光，展未给南极冰原一个妖艳的笑魔。

也许这是飘渺的梦幻，是所有蜷缩在南极冬眠的生灵此起彼伏的美丽的遐想与梦幻。

也许这是上苍显示给南极所有生灵的一个灿然的希望与期盼。

南极居民又迎来了太阳，白天终于驱走了黑暗，万物都在拥抱阳光。

信天翁这四海飘荡的过客，展开一对两米长的翅膀，令人类永远嫉妒地飘地蓝天，掠过银海，它为什么留连忘返。

尽管映入眼帘的是一片无际的冰山雪海，然而南极却又是极为干旱的地方，几乎没有什么降雨量。

地球上 72% 的淡水就牢牢地凝结在这厚厚的冰层中，地球上的冰雪贮存在南极的占 90% 以上，因此很难见到这块大陆本来的面目。经过上亿年的积存，冰盖的平均厚度达 2000 米，最厚的地方估计有 4800 米。

这个凝固的没有丝毫污染的世界上的最大的水库，是我们的巨大财富，但也是全人类头上的一条悬河，一旦全球气温改变，后果不堪设想。

神秘的南极大陆永远像是一个谜。

大漠忧思

一望无际的戈壁沙漠无情地吞噬了清泉流水，摧毁了绿色植被，霸首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按照蒙古语的意思，戈壁就是死亡之地。

“长河落日，大漠孤烟”。古人的诗句意境虽然壮美，然而留给我们令人的现实，却是凄凉与无奈。

300 万年前地球上就出现了沙漠。后来，人类为了自身的利益盲目垦伐，使沙漠迅速蔓延扩大。

随着绿色的节节溃退，北纬 45 度曾盛极一时的人类文明也继而一处接着一处惨遭淘汰。巴比伦王国降落了，盛极一时的玛雅文化也神秘地消失，古城楼兰如今安在？！

黄沙漫漫，雄浑壮阔，然而，这却是绿色的悲歌，是我们这颗蔚蓝色星球上的累累伤疤。

这里曾绿荫遮日，软草无垠。

这里曾物产丰饶，百姓安居。

这里曾风和日丽，牛马成群。

如今却成了一个消逝的梦境。

在风沙的呜咽声中，断壁残垣和幸存的胡杨在向偶尔过往的行旅诉说着今已荡然无存的昔日繁华。

本文是为《人与自然》写的解说词。

地球 1。” 3 陆地现在已被黄沙覆盖，致使一百多个国家的人民不同程度地身受其害。

狂风肆虐，星月无辉，戈壁滩多么像一个古战场。

“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这是绿色与黄沙，生命与死亡的残酷拼杀的写照。不幸的是，黄沙还不肯罢休地向我们逼进。如果听任它继续蔓延，我们全人类以及所有生灵将何以为家。

闲言碎语话家庭

家是人类文明史发端的一个标志。家庭这个话题太古老、太久远，也太现代、太时髦。我既不是传统的卫道士，也永难追赶时尚。因此，不能语惊四座，只能拉拉杂杂说点家常话。

过去曾听过一些人的论点：如果家庭与事业不能两全，成功者往往为了事业而牺牲家庭生活，我听了以后不敢赞同。几年前读了一篇记栋一位外

国女企业家的奋斗经历的文章，其中有这样一句话：“如果事业与家庭产生矛盾，我宁可牺牲事业也决不牺牲家庭。”这段文字很使我感动。我们东方人一向重视家庭，而这样的语言却出自西方一位妇人之口。感动之余，我想，我也必定不会以牺牲家庭的利益换取事业的成就。其实，我的家是一个很普通的三口之家。我和妻子结婚 27 年，儿子如今还在念大学。就是说我们当年结婚之后，一心想过上几年轻松的日子，然后再要孩子。虽然那时候物质生活清淡，文化生活几乎谈不上可是我们经常利用休息日去骑车兜风郊游，一路上说说笑笑其乐融融。两个人一间小房子，平时从食堂打饭在家里吃，有候我们自己做饭，买菜做饭我算一把手。周末，我们就去下饭馆虽然工资不多，但两个人总能有吃饭馆的富余钱，加之那时吃一顿很便宜。这段两人自由自在的时光结束的标志是一道松鼠桂鱼。那时候，普通饭馆师傅的手艺绝不在如今宰人的大酒家主厨的手艺以下。记得那道松鼠桂鱼，焦黄酥脆，酸甜适口，色香味形全够得上一流。但这道菜却标志着我们一段好时光的结束，因为很快我们的儿子带着喜悦的哭声来到了人世间。

《说岳全传》有一句话叫：“无官一身轻，有子万事足。”我们的儿子给我们带来的是一系列的苦乐酸甜，有儿方知父母恩。我们既无双方老人的帮衬（老人们都有自己的工作），又无经济实力请一位阿姨帮忙，只好自己把孩子拉扯大，真不知道怎么熬到孩子上了大学。

记得有一次孩子妈妈出差，我自己带小孩。一天孩子发烧，恰巧我又值新闻班，没人替我，我只得抱着儿子放到一位同志家求人照看一个，下了班抱着儿子上医院。最使人们不安的是，孩子 6 岁时由于气管炎转成哮喘，一病就是十余年。平时好好的，可是一犯病就喘不出气来，憋得难受，连咳带喘不能入睡，又没有特效药，他躺在床上喘一宿，我们轮流守在床边目不交睫，肝肠如绞，病在孩子身上，疼在我们的心上。至今孩子还记得深夜里滴在他脸上的妈妈的泪水。儿子还算争气，虽然抱病，每次成绩都在班上名列前茅，从小学到大学，我们从没给他施加过任何压力，全靠自己。如今，儿子身体好了，我们也老了，总算大家都松了一口气。

我除了出差，晚上一概谢绝应酬，总在家里，只有这个家才使我感到安宁，舒心。

人家说成功的男人身后都有一位女人，其实不成功的男人身后何尝没有女人呢？我不太同意太太们如何指导丈夫事业有成。事业成功与否主要靠自身努力，否则就像诸葛亮扶不起的阿斗，太太怎么能扶起一个不图进取的丈夫呢？

在家里我们几乎不谈工作，上班干工作，下班还讨论工作，那太可笑了。我和妻子对彼此组里的情况一无所知，我认不全她的要好同事，她也认不清我们组里人。因为在家我们都不谈班上的是是非非。我的妻子从不接受别人的邀请与我一块出镜头，上报刊我尊重她的主见。

人们说：“少是夫妻老是伴。”如今我已渐入老境，我们每天坐在电视机前，看着电视再干点自己的事儿，我手待一卷书或拿一支笔，看着写写听听，甚至很少交谈，但我们的心意是相通的，在宁馨的氛围中，我们共享安宁。妻儿有时早睡，我则全心读读书或静静地想想事。在万籁俱寂中，感到舒泰自若，因为我知道，如果我此时摔倒，自有我妻子来扶起我。

记得 1983 年美国前总统卡特来华，我采访他。我们坐在钓鱼台宾馆的一张长沙发上。

我说起他当总统时，我曾在白宫采访过他，我请卡特夫人也就座，她笑着摇了摇头，在水银灯下，卡特回答了几个问题之后，卡特夫人忽然快步走向沙发坐在他身边，他们相视一笑，手紧紧握在一起。就这样，卡特拉着夫人的手甜甜地笑着，继续回答我的提问。

此时，我感到我在前并非是位政界要人，而是一对和藹的夫妻，一股暖流荡漾在他们之间，也洋溢在我心头，相濡以沫的情感显得比他所取得的任何政绩都动人。

家庭是每个人都珍视的，我珍视我的家，尽管我的家平平常常，但平平淡淡才是福。

一位算命的看过我的手相说，我这一辈子只有一个老婆，这句话我信，因为我就是这么想的。

最后我想写这样一点感受，列夫·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一开头就这样说：“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我想因为他要写的是一部悲剧，不然，话一定要调过来说，“不幸的家庭都是一样的，幸福的家庭各有各的幸福。”

我家有只小灵龟

我从来没打算过养一只乌龟，但是这只小乌龟在我们家已经呆了8年。

那是1987年夏天，我的邻居也是我的同学、经济部记者郎占岭，从外地采访回来时，带了两只乌龟，我至今也没弄清这两只乌龟从何而来，他专门到我家要我挑上一只。我实在是盛情难却，就留下龟背上有个缺损的那一只。这是一种最最普通的乌龟，既非金钱龟更非绿毛龟。它实在是其貌不扬，褐色的龟壳灰突突的，没有一点灵秀之气，我把它放在下水道的水池中，算是也让它有个栖居之地。

我实在不知道该给它吃点什么，才顺它的口味，它也因长途颠簸不适应这个新地址，而怯生生地呆在水池的一角，一听人声立刻缩头缩脚，只剩下那个破口的龟壳，冲着人。

过了两上月，我们在厨房做饭时，顺便给它几粒米饭和一些切碎的冬瓜片，咦，它居然慢吞吞地伸长脖子吃了起来。行，能养活了，后来我发现它最爱吃的是虾，每当我们炒虾的时候，一定先剥几只小虾喂它。只要虾肉一放到水池底部，这只小乌龟就急忙爬过来伸着脖子、歪着脑袋，一口接一口吞着。不时还用两只前爪，轮流地帮忙往嘴里塞，一直吃上四五只小虾才心满意足，你再给它，它也不碰一下了。

这只龟是旱龟，所以只有很少的时候，我放点水让它冲冲身子。每当到水中，它四脚划拉水游一会儿。有时喂它的东西难以下咽，不忍心看它干噎着，就少许放点水，让它在水下进食，连汤带水，顺得很快。

一过中秋，天气放凉，它就不再活动，也不再吃东西，终日缩在角落，仿佛人静一般，大约是北方的苗子，有冬眠的习惯。

水池子是涮拖布的地方。夏天，就让它一直呆在池子里，连涮拖布稍带也算给它洗个澡，到了冬天，它长时间入睡，加上水又凉不忍心冲它，怎么办呢？只得把它请出来，放在厨房中间地上，关上房门，以防万一醒来乱

爬。没过多久，一开房门，发现它不见了，我们就沿着各处犄角旮旯去找，发现它缩在碗橱下，一动不动。第二天再一看，又不在那儿了，挪了地儿，缩在了一口锅后面。也许是暖气屋子气温高又干燥，差不多隔 20 多天这只小乌龟就爬出来，刚开始还以为它醒了，想转悠转悠，因为怕它到处爬，就又把它放回水池子。在湿地上，小乌龟伸着脖子吸吮运气。我们这才明白，它渴了，就把它放到洗碗水池中，少许放点水。只见这只小乌龟五体投地，伸长四脚，伸长脖子，紧贴在水池底，头就浸在水里，来个定格，一动不动，那神态仿佛是舒服极了。泡上一两个小时，它就又四处爬了起来，估计它已喝够了水，也消了浮躁之气，又把它请出，放到地上。它居然一摇一晃，爬回墙角锅后原来的地方，头和四脚一缩，一动不动做它的梦去了。

就这样天一热它爬出来，就请君入池，吃上几个月东西；天一凉，我们又把它放到地，任它选择一个角落去冬眠。而奇怪的是它认准了那块地方，总是在那口闲置的锅的后面睡它长长的觉。

这样养了三年，发现它背上的壳有了光泽，每当入冬拿起它来，就会看到胸与背的连接处有了一圈嫩黄，我们非常高兴，它又长了一圈，背上的缺损也在弥合。

有一天，妻子问我，为什么在冬天它醒来的时候，要是有人在厨房它总往人脚边爬呢？是呀，有一次我下厨炒菜，一挪脚步咯了我一下，一惊之下，笑了，原来踩着了小乌龟，于是赶紧把它放进水池，放上水，它就伸长了脖子，伸长四肢俯在池底，眯上眼又进入了极度舒适之中。

小乌龟在我们家住了五六年后，好像跟我们认识了。夏天，只要我们一进厨房，第一眼就会看到它，伸长脖子向我们爬过来，紧接着就后脚支撑前脚向上爬，再就是咚地一声摔个四脚朝天，一轱辘又翻过身，再往上爬，再摔个跟头，再起来，再爬，除非你喂它，要不它就跟你这么练。

到了冬天，每当 20 多天过去，妻就会说，小乌龟怎么还不出来呀。有时我在客厅陪客人说话，忽然听到厨房中，妻子大声说话，没错儿，准是小乌龟出来了，妻子就会冲它说：“小乌龟来来来，给你放水喝。”有时候我们全家外出，如果计算时间会超过小乌龟出来喝水的周期，妻子就会把锅搬开把小乌龟拿在手上，摇晃醒它提前喂足了水，再放回原处，我们也就锁上门外出了。

回到家中，第一件事就是搬开锅看它还在做梦，就放了心，任它睡去吧。

近两年来，更有意思。夏天，它吃得胖乎乎的肉都撑出了龟壳；到了冬天，仍隔一段时间，出来一回。别的时候出来不算奇怪，怪的是，每逢大年三十和正月十五，它都出来一回，莫非是给我们拜看，或是这两个日子四下格外热闹，暖气也尤其足，惊醒了它的美梦。总而言之，我们越来越觉得无意收养的这只小乌龟，已不是刚到我家的那个小丑家伙，它越来越有灵性，越来越跟我们亲如家人。

千年王八万年龟。

我听说一间百年老房，在翻盖时，柱脚的石穴里，压着一只百年前盖房时的垫脚龟，居然埋在地下，压在柱下，经百年仍健在。

我估计我家这只巴掌大的乌龟，怎么也有个二三十岁了，我们喂了它 8 年不过才长了一小圈儿。依此算来，从小拇指盖长到一个巴掌大小，恐怕还不止二十多年。

我有时遐想，如果它真的很长寿，那么，我的儿子，我的儿子的儿子，我的儿子的儿子的儿子，一定会善待它。如果它越来越有灵气，有朝一天，它会对我的后代说，我见过你们的曾祖父的曾祖父。

啊，我不知道，几百年后世界会是什么样子，但我相信只要没个三长两短，我家这只灵龟会活到那个时候，只不过它对屋外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感兴趣罢了。

写于 1995 年 7 月北京

我的汽车观

最近，儒勒·凡尔纳的曾孙找到了这位科学幻想小说大师的一部书稿。这部书稿的内容对 20 世界的一切科学发明及应用犹如神算，没有一项落空。当年他在书中的预言使得这部书稿石沉海底，因为任何一位书商都不敢同意他当时过于离谱的幻想。可是，工事就是难以解释地完成了凡尔纳的幻想。

在这部书中，凡尔纳提到了汽车，并进而描述成现今的样子。大约在他成书后十多年即 1886 年，第一部汽车问世了。

但是这位科幻大师忘记预言，汽车尾气将对人类生存环境造成的巨大污染以及地球上石油资源，还能使这些四个轮子的小铁壳跑多久？这一切，至今都还是非常人所能解开的难题，倒不可再苛求前人。

不过，汽车还是如潮般地发展起来。如今在大城市，汽车的内涵早已超越了代步工具这一功能，越来越成为显示财富与价值或能力与身份的标志。于是街上奔跑的汽车，几乎年年月月天天，更新换代、川流不息、流光溢彩、夺人眼目、招摇过市。越来越增多的是私人汽车，或是利用公款满足私人自尊自荣的追逐攀比的豪华车型。不能不说这滚滚车流是承载的既是现代物质生活不断提高的信息，但也不断散播着自我炫耀的俗气。

一个朋友在饭桌上问我：“你现在开什么牌子的车？”我回答他：“我至今还没买车。”他冲窗外一指自己的名牌新款小车，不免流露出几份得意，或许也有一丝同情。

“你不至于吧？”是的，我不至于买不起一辆他们都能买得起的车，但我真的不打算加入这时髦的行列中。

我也并不打算以年老之躯，继续顶风冒雪骑自行车，也不能以熟悉的面孔挤公共汽车让一些人起哄，只好“打的”，我也喜欢“打的”。用不着保养车子，用不着为停车场发愁，用不着跟人家无穷尽地比。钱多或有地方报帐时，打每公里两元的“的”，要不然就打面“的”

汽车是不能离开的代步工具，但我不想像牵条狗似的老惦着它。

原载 1995 年《汽车报》

桑巴足球最具魅力

世界杯足球赛就像是一个大舞台。它之所以引人入胜，是因为舞台上

明星云集，而在所在明星当中，巴西队是最棒的明星。

巴西足球是桑巴足球，它是人体协调最完美的展示。以往他们在绿茵场上的一招一式，不少已成为传世之作。所以，巴西足球最能争取观众，它的胜利对失去世界足球的发展有很大的作用。基于这种想法，我一直特别希望巴西队能夺冠军，但恐怕这只是最善良的愿望。上届世界杯足球赛，巴西足球队优美的盘带、默契的配合和精彩的射门，均展示了无穷的魅力，摆出的就是一副冠军相。可惜在对阿根廷队一仗，巴西人倒了大霉，射门不是打中门柱就是偏出，好像天意不让他们捧杯似的，而最后捧杯的却是德国队。这一结果让人觉得很别扭。德国足球是一种墨守成规的足球，毫无创造力，像一部用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我想，如果足球是这么去赢的话，那是一个悲剧。

为什么我不喜欢德国足球？这跟我的一个观点有关。我认为，一个人既没毛病又没优势，就不会成为一个为亿万人倾倒的巨人。或者换句话说，一个人不怕有毛病，就怕没魅力。巴西足球有不少毛病，但有风格，有特点，因而有魅力，所以很多人喜欢它。

德国足球整体上看没什么大毛病，但也没什么魅力，所以让人觉得了无生气。

我实在太希望巴西队能赢。但我估计这很难，很可能决赛是德国队和意大利队之争，因为他们的足球很实用。

写在第 15 届世界杯足球赛前

（本届杯赛巴西队夺冠）

也说讳疾忌医

前几天翻翻杂志，偶然发现一个小故事，过去看过，但仍然挺新鲜的。说是有个老外，一生已经挨了一百多刀。哦，不是遇刺，是他老兄怀疑自己有什么肿瘤之类的毛病，不断去去医院求治，还真的动那么多回手术。看后一想，有可能，也不太可能，的确是有一种疑心病，——人总琢磨自己身体这儿不舒服，那儿有麻烦，久而久之心想事成。

本来没病，自己找了一身病，可是医生为什么陪着他玩真的，动真家伙呢？反正是登在杂志上的传闻，权当消闲解闷认不得真。

倒是我候到了自己的一段往事，说来话长，那是 1965 年末的事啦！我们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分几拨，轮流参加农村社教运动，去“四清”。我是 1965 年夏末随“四清”工作队进的北京郊区昌平区流村公社黑寨大队。我那年已满 23 岁，空一身军便衣。背个军挎（军用背包），当上了第四生产队工作组成。只有一位组员，是位比我年长的大姐。我们上人，领导一个村 200 多口人。“四清”的事儿就不在这儿说了。说的是有一天大约已到岁末，山区寒风四起，我一个人从村东到村西忙着发动群众，迈着快步甩着胳膊，居然走出一身汗，摘了帽子拿在手里过过风，就觉得右手食指有点胀，其实走道儿甩手，两只手都会胀鼓鼓的，不过这次有点异样，用右手大拇指抠抠右手食指关节，咦，不好，有个小小的疙瘩，外表看不出来，不用手使劲找，若有若无还真发现不了。当时没在间，坐在老乡家炕头上聊天，坐在队部开会，

手不再甩，也就不再胀，也就觉不出有什么异常感觉了。

大约过了一个月，我受大队指派，在一位老分农陪同下，穿过燕山山脉的老峪沟，搞外调。一天走了 80 里山路，查批本村一漏划地主。早八百年啦，1948 年都没给他划成地主，1965 年想起来他可能是漏划地主，就会离我驻地近百里的山里，找一位尚在人世的老贫农来回忆证明，这个漏划地主当年是如何雇工剥削，不劳而获得的。

地冻天寒，80 里山路人烟稀少。据说荒草漫坡的深山中有豹子出没，然而我真的没当回事。重任在身，向导在旁，什么豺狼豹子顾不上啦！于是在大山中，窜高爬低，甩手前进，行及一程，山风猎猎，严寒刺骨，荒草凄迷，杳无人迹。进行曲曲弯弯的峡谷，只在耳畔听得风声呼啸，身上反而扑不着寒气。峡谷曲折，溪流冻结，上面结层水晶般的冰壳，冰下溪水仍淙淙流淌，尘不起，灰不扬，一股股冲下流水，恰似年轻人周身流动的血脉，散发着生命勃勃的气息，并发出竖琴般的音响，在幽谷中回荡着轻柔的琶音。

一路上边看这变幻有致的野景，边和老贫农聊天。不知不觉从东方放白，走到西方日落，走出了荒山野岭，走完 80 里山路，走到了目的地。迎接我的是本台同事，多日未见，亲热劲没法说，我这才觉得又累又饿又渴。天已经黑下了，他们忙安排我们住下，又从伙房找了 10 个冷馒头，我狼吞虎咽却只吃了两个就打住了，这位老贫农吃了 8 个，我知道他根本没饱，不好意思，只有十个馒头。

甩了甩手，这时候忽然发现，前些日子，那个忽隐忽现的小疙瘩，经这一整天甩手，大了起来。唉呀，不好，别是长了什么东西，心里挺别扭。忙完了工作，再开动双腿，又翻山越岭回到我住的村里，交待完工作，到得房中，仔细给自己诊断。这是一个小瘤子，已有半粒黄豆大小。急也没用，观察观察吧，医学知识我还有一点，不像是恶性的。

不久，北京青年足球队的一帮小伙子来体验“四清”，加入了我的工作组。他们身强力壮，生龙活虎。既带来了一股朝气，又带来了一包包的牛肉干和巧克力，这大约是领导上特别允许带的，不能让专业运动员跟着我们天天吃派饭。他们热情地往我手里，塞营养品。正巧他们的一位队医也安排在我的组里，我就请他看看我食指上的肿物。他用手摸了摸说：“没事儿，我没带麻药，等过几天我回城取来麻药，用个剃须刀片，就可以把这小瘤子摘下来，连血都出不了。”我于是放了心。却谁知，他们不出一星期，就全部撤出村，回城训练，那位队医也黄鹤一去不复返。我这小手术一时是做不成了。

这小疙瘩正巧长在右手食指中间关节的外侧。我们“四清”工作队要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握起铁锹和锄把正好夹着它，越磨越大。于是，从半粒黄豆大小，长到一粒黄豆大小，没多久就长到两粒黄豆那么大了；而且用大拇指推它，已经没有波动感。

坏了，要往恶性发展了。我那会儿工作正忙，离城又远，驻地缺医少药，连个卫生员都没有，唯一的盼头，就是希望它不再发展，甚或有一天自行消失，可是越盯着它看，越心烦，它仍蓬勃发展，而且肿起的部位开始疼了，在阳光下，我一看它红紫紫的已变了颜色。

白天工作一忙倒没觉什么，晚上自己回屋，灯下仔细观察，越看越怕。唉，想不到年轻的还没满 24 岁，怪病缠身，要是……吓出一身冷汗，不敢往下想了。转年春暖花开，田野返青，喜鹊喳喳，我的驻地正好是一个山

环口，谷口朝向东方，每天朝阳升起，霞光万道，照着房前屋后，漫山桃花红艳艳，梨花白灿灿，景色绝美。不过，我没心思欣赏这景致，我的村子当时太穷了，社员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反而欠队里粮食钱。就在这阳春美景的衬托下，很多人家却青黄不接，断了粮。我急着为大伙到外乡借口粮，心情不好，加上手又时时作痛，于没辙，愁眉紧锁。有时独自一人钻进果园，桃李无言，四下静静，远处社员吆喝牲口的声音时断时续飘到耳边，我忽然感到一阵凄凉，想到了死，同时我觉得在这清香扑鼻的环境中葬身，这里有果木环伺，有鸟声阵阵，有霞光拂照，倒也一了百了，是个宁馨归宿。想到这儿，真恨不能伏在大地母亲的怀里，得到安慰。

可是那正是农忙季节，我身挑重担，死了算，可活着还得干。从春到夏，正当绿荫满目的时节，一声令下，工作队撤回了城。

“文革”开始了。那是1966年，在撤离村子的路上，我从广播喇叭中，听到了夏青那洪亮的声音播送的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当时还写了首词叫《小镇闻广播》回到广播大楼，已是“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接着就雨骤风狂，动乱不已。我也身不由己卷将进去，食指的肿块倒淡漠了，一拖再拖。其实我是讳疾忌医，不敢去医院，周围都天翻地覆了，管他什么肿块呢。就这样一拖就是三年，也没见全身恶化，是癌症也不可能是恶的一种。

到了1969年，下达了战备令，我觉得要打仗了，苏修重兵一到，各自为战，兵荒马乱，谁还顾得了谁。趁打仗之前，上一趟医院吧，能治就治，不能治，国家都面临危机了，我手指头算个什么呢？

一天我鼓起勇气去了合同医院，挂了号，一位老医生叫我进屋。这位大夫颇有儒雅的学者风范，只是一脸的愁云，双目无神，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估计是曾被批判，现在戴罪立功吧。他愁眉苦脸地拿起我的手一看，立刻做出判断：“血管瘤。”就不再说说话了，我头一次听到这个名称，顾不得体面，急着问，是什么性质？一听问什么性质，老医生流露出一股难以名状的惨相，半天没说话，在这空气仿佛凝结的时刻，我的心怦怦地跳：“您说吧！”他似乎醒了过来，“哦，良性的。”我放下了心，但还不能做到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就问能不能请他做手术。他拿起我的手，在我手指上比划了一下，说要做一个90度的节口，也就是一横一竖交汇点不出头儿。但是，他抬头望了望我说：“现在医院要战备，也可能转移，没法手术，你自己留意不要让它破了！”一副爱莫能助的样子。好吧！我只好走了。

仗没打起来，日子还那么过，虽然业务上基本没有任何进展，倒是这血管瘤，还那么令我难堪地长在上手与日俱增。于是，我又去了上次那家医院，找那位大夫，但他已经不在，可能出了什么问题，也说不定关进“牛棚”，从那副苦相上我就知道他准有事。我知道当时他未尝不同情我，我又何尝不同情他呢，但是谁也帮不了谁的忙。这回是一位女大夫给我看的，这位大姐粗声大气地一看就说：“这是血管瘤呀！”我早知道，自从上回那位老医生说过之后，我回去翻过书，那时有一本书叫《农村医生手册》算得上诊病的百科全书，通俗易懂，第382页上注明：“血管瘤是由血管形成的良性瘤，主要分为毛细血管瘤和海绵状血管瘤两种。”毛细血管瘤一般长在脸上或身体表皮，形成红记，我手上的海绵状血管瘤。

这位大姐转身出屋进了对过一间诊室说：“大夫，……”只听一个粗声恶语的人大声训斥她：“你知道什么呀，那里面大着哪！”真是神医，连面都没看见就告诉我，他们治不了，要治得住院，住院就得等着，只不定等到哪

一天。我一气之下，大不了不就是死吗？你见死不救，我犯不上求你，难不成给你跪下，我就留着它玩。

于是我又带着它去了干校，也没耽误我喂猪，也没耽误我挑秧，只是插秧时，我的秧子总爱往水上浮，原因当然是我食指肿大，那种穴一大就拿不住秧苗了。

从干校回来，我又去了那间医院，这次老大夫、女大夫通通没见着，倒是一位戴眼镜、东北口音的小伙子，草草给我一看就说：“我给填个手术单，后天下午来手术。”我看他比我还年轻也就二十多岁，站没站相，坐没坐相，心想你看好了吗？但嘴上只说了一声：“不住院吗？”他头都没回：“门诊！”意思是让我快离开。

隔天下午，我拿着单子找到他。还真行，敢做敢当，他很麻利很热情地把我领进一间手术室，让我躺下，用皮筋把手指箍住止血，他又去消毒，然后让我把手伸出，问要不要盖住脸。我说：“大风大浪见多了，这小手术，盖什么脸，招呼吧兄弟！”他笑了，不过他拿起刀子比划来比划去，不知怎么下手。我记起了老医生说开个 90 度日子的话，就用左手悬空在右手指上比划一下。他笑了，对，就拉个弧型口，还有创造。干净利落，10 分钟连开带拉带缝，我们边聊天边干活。那时谁家都没电视，他不认识我，倒成全了我和他无拘无束地聊，聊完了天，手术也完了。他送我出门儿，又招呼下一位，我感慨万千地走出了医院。

常言说，姜是老的辣，可是别忘了还有初生牛犊不怕虎这么一说呢。过了几天，一拆线齐活儿，至今不在阳光下仔细看，几乎看不出刀痕，右食指经多年磨难差不多又完好如初。

要不是这次看杂志，看到那个傻老外天天往医院跑去挨刀，我也就几乎忘了这段往事，我和这个老外不是正相反吗？不过，有病自然快去治，没病千万别找病。

写于 1995 年 7 月北京

先人遗风与先人遗训

山东济宁地区所属的位上县古名中都，是孔老夫子曾为官临政的地方。据史料载，孔子曾在此地做了一年中都邑宰，时间是公元前 501 年。

孔子在汶上的政绩，用八个字就可以概括，此乡被老人家治理教化得“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悠悠岁月，2400 年过去了。公元 1995 年 4 月 10 日，中央电视台《大京九》剧组，一路风尘抵达汶上。我恰适其举，有幸到这方礼仪之邦，如今的汶上，没有几座楼宇，只有齐刷刷的低层建筑，所以街道反而显得整齐敞亮。听说摄制组将要抵达，街上早已挤满了人群，像似赶集一样。汶上人怀着友好和好奇的心理，看看电视节目倒底是怎么干出来的。车门一开，摄像师脚一沾地，立刻从围观人丛中，爆发出一阵掌声，淳朴的笑容，浮现在乡亲们的脸上，“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他们并不喧腾，也没有大惊小怪指手划脚的骚动，静静地亲切地注视这观得一见的摄影队，这似乎也应着见怪不怪的古训。

汶上市中心的十字街心广场中央，矗立着 90 年代才塑成的孔子像，像

是石雕，又好像是水泥的结构，形貌像极了随处可见的汉上人的面貌，淳朴得活像一位老农。如果不在塑像基座上标明这就是孔夫子，那么这座名垂千古的圣人塑像上，几乎看不出有一丝一毫的灵光与圣德交相辉映的伟人相。不知是哪位艺术家的作品，也不知依据着什么来完成这件作品史没有任何根据说这不是孔子，但是却与任何别处见到的画像与塑像，迥然不同，完全不能接轨。但我却宁可相信这位身材不高、憨憨笑着的老大爷，就是万世师表孔老夫子。

面对镜头，我一刹间，产生了这样一种短暂而又清晰的意念。我开始了一段独白：“这是 90 年代汉上人道德的 2400 年前爱国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塑像。他仁立在汶上市中心广场，‘古人不知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岁月悠悠度过，如今孔夫子他老人家，在这里望着四周鳞次栉比的商店，望着充满生气的街景，不知作何感想。也许汉上人立起这座塑像，也正象征着他们在告慰先人，如今商业兴起，而古风犹存。”

汶上至今仍属于欠发达地区，因为它仍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农业生产来支撑自身，工业刚刚起步，商业还算不得繁荣，但是已融入市场大潮之中。孔老先生生前很不以商为正业，如今汶上的市场经济是否有悖古训，是否今老先生不满，不得而知了。但从笑咪咪的孔子塑像的神情中，汶上人似乎觉得这位曾领导过他们祖先的先人，正宽容甚至赞许着他们以商业流通和市场经济作为致富的一种手段，此一时，彼一时也。商人重利，但凡经济一振兴，接踵而来的一种拜金思潮与见利忘义的风气挥之不去。

然而，直到今日汶上古风依然，它是治安模范区。在拍摄完街景后，我与围观而久久不散的人群挥手告别。我们在县政府招待所受到当地领导的款待，没有山珍海味，没有大鱼大肉，农家风味的饭菜可口而不奢华。因下午还要继续工作。所以酒也免了，以茶水碰杯。只要感情有，喝啥都是酒。这并不减主人殷殷的感情和席间欢快轻松的气氛。

主人并不以经济已如何腾飞为夸耀的言词，却以当地的道德风范引以自豪。

闲谈中，主人讲了几个小故事、一位少年牧羊人不知因了什么缘故，捡到一辆自行车，他认为这是一位粗心的人忘下的，于是他一连在拾到这辆车子的路边，等了整整三天。失主没来认领，这少年把车子推到了公安部门……后来如何我们没来得及去问，主人也没再讲，似乎这只是随意的一说，并不以为这件事发生在当地有什么稀罕，好像本来就应该这么做，别人也都会这么做似的。接着主人又讲了一故事，当地一位妇女捡到一个满满的钱包，是她自己找到失主抑或是交公后找到的失主，不得而知。只知道失主万分感谢，渚只道声谢谢，恐怕太过意不去，就拿出 1000 元钱，大约是所失钱币的 10%，这正应着现今 10% 的回扣吧，当然，也可能人家没这么想，总之我相信失主是诚心诚意的感谢这位交还他钱包的妇女。这全妇女淡然一笑，（这表情是我加的）也可能沉下了脸，她说：“我为什么要你这 1000 块钱？如果我想要钱，我就全留下了。”这脆生生的话语，掷地有声，那么合情合理，坦坦荡荡，显示了一位普通老百姓的尊严。

边吃边聊，茶足饭饱，合影话别，这一惯例不能省去。摄影车队告别汶人，一路网尘进入下一站的行程，几分钟驶出了这 20 余万人口的县城。迎面而来的是一片片碧油油的麦田，苗齐苗壮，大约夏粮是不愁了。在怡神悦目的绿色中，偶见一块块金黄色的菜花，灿然生光，把这一望无际的大片

田野点梁得俏丽多姿，车在行进，离汶上越来越远了。如果没有人告诉我这里就是孔子曾经治理过的地方，这时就是礼仪之邦，如果没有在广场中慈眉善目的孔子塑像，我怎能把汶上与其他毫不起眼的小城镇区别开来呢？

汶上人的笑脸掌声，主人的热诚接待，刚刚还在眼前，可是一转眼却只剩下了留在心中的感受，对细节的描绘已不可能，倒是主人的几段小故事，如含橄榄，令我品味不已。虽然故事中的时间、地点、人物根本就没有告诉我们，但一幕幕的情节，却仿佛活生生的就在眼前。在汽车上，不时可以望见少年牧羊人，几只羊儿散落在他周围啃着青草。当地的小尾寒羊是羊中上品，在梁山我曾亲眼看到这种羊的搏斗顶撞，同时也曾在席间尝到这种羊肉鲜嫩而毫无膻气的美味。虽然一个个少年牧羊人并没有留意我们的车队，但我却仔细地辨认着他们，不知那个等了三天失主的少年是哪一位，好像都是，也可能全不是。

汽车继续向远方扬尘驶去。另一个形象映现脑海，就是那位捡到钱包的妇女，不知道她高矮胖瘦，也不知她芳龄几何或老态龙钟，更不知她尊姓大名。总不会像几十年前，或上溯到孔子时代，女人大都有姓有无名吧，那时的女子嫁到男家，把丈夫姓摆在前，娘家姓放在后，末了挂一个氏家，称作某某氏。这位妇女有名有姓，只不过我不知道。

但我想是一位健康淳朴乐观的青年妇女，我不可能见到她，即使见到她也不认识，也许她是汶上市中心十字路口，驻足围观的人群中的一位普通女性，一位值得尊敬的女性。

孔子老人家曾讲过：“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是这样的吗？我想起了塑像，孔老夫子的憨憨的笑容，他不会再表态了，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在汶上人的群体中，每一位人的脸上都挂着孔子塑像面容上的笑意。是先人的笑意一直传到如今，还是今人的笑意感染了这位老祖宗？总之，他们微笑地面对生活，面向未来。他们今天还没过上什么像样的富裕的日子，也没有什么值得向外乡人夸耀的经济数字，但他们有一种与人为善、安居乐业、安分守己、其乐陶陶的久远古风。这却是任什么高楼大厦，任什么流光溢彩，任什么新款汽车，任什么时装款式，不可能替代的。物质生活永远没有满足的量化标准，但是路不拾遗的民风却是现代社会中，足以心安理得，足以傲视世人的风尚。我们可惜多的是无穷无尽的攀经享受，而少的是在汶上孔子故里这样的 90 年代仍闪烁着的可敬的民风。

汽车一路绝尘而去，我却觉得汶上人的美好笑容永远近在我的身边。

写于 1995 年 4 月曲阜

新旧价值喜与忧

“衣不如新，人不如旧”。顾念旧情、怀旧情绪与喜新厌旧、追求时尚、数典忘祖，恰恰成为两种截然对立的情绪与倾向。问题是，一切的一切并不如此简单，有时互易其位，有时相互渗透，有时你中有我，于是就产生了一时喜、一时忧、一时追悔、一时无奈的纠缠不清的种种未了之局。

思绪有时实在是“剪不断，理还乱”，说不清还要说，而到了稍有着绪，又忽然觉得百无聊赖，“欲说还休”那实在是并没有把握与并没有终结

的判断。

从我们家置办第一件家具说起，我买的第一样家具是一个板式结构的大衣柜。回想那时候，正是我们成家六年多，时间是“文革”后期。那时候，如果一个城市家庭有能工巧匠式的成员，已经开始买两条扁担一锯四段，找点板条，再缠上几个钢丝弹簧，再上单位找用剩下的包装箱，翻出点泡沫软塑料块，那是垫东西用的人造海棉，好，有了这几样基本材料，经过轻巧施工，几经摆弄，蒙上一层花布，两个沙发就做成了。那时候，上哪儿买沙发去呀，我既找不到材料，又没有能力和耐心，只能想法上家具店买件称心的物件。虽曾多年寻觅，无奈家具店空无一物。有一年，北京几乎所有家具店几乎同时摆出了两种款式的大衣柜，有一种称为框式结构的，售价 85 元，另一种，更高级的板式衣柜，98 元。这是“文革”后斯，北京家具店终于有货可卖的令人振奋之事。很多人家，想购买到它，于是掀起了小小的购买潮。但货少人多，必须凭票购买，我记不清了，或许抓阄我得了一张票吧。但也不是有了票到了店里就有货，还非得常去探问探问，听说这天有货来，就一早就去排队。

我去的是如今西单南大街一家店铺，当所有的买主挤在那里，有一搭无一搭的闲聊的时候。我注意到隔几个门脸儿，有一个旧家具店，那店里摆放很多已旧得不能再旧的桌椅板凳，没有中国人去逛，去的全是老外。我们在等新大衣柜，老外却忙着买旧家具。

别看他们穿的比我们鲜亮，但不怕脏似地往外搬家具，搭柜子、抬桌子、拎椅子，忙活极了，让我们觉得太可乐了。您再瞧他们买的东西，缺腿儿的，掉扇儿的，脱样儿的，没边儿的，黑不溜秋，脏兮兮的。我们这儿排队等新大衣柜的人堆里，不知谁说，“老外就喜欢收破烂，那破桌子，劈柴烧都不爱着。”是呀，别说往家里放了，摸都不想摸它，怕脏了手。于是我们等新大衣柜的人，好奇，也可能带些嘲讽的看着老外傻乎乎地把这堆破烂，搬上车，运走，拉回家，以后他们再拉回他们老家。

“来啦！”人群一阵骚动，所有眼光立刻转回，盯住那正从汽车上往下卸的两种大衣柜。点票，交款，兴冲冲地提货，互道：“再见”。于是又花了 3 元钱，雇了一个板儿车，小心翼翼地把我的这件心爱之物，从西单位拉回甘家口。

这个当时最时兴的大衣柜，咖啡色的漆在闪光，给我当年轻有 10 平方米的小屋，带来了温馨，带来了喜悦，带来了满室的华贵氛围。

那已经是很久很久的往事了，岁月使它失却了昔日的光泽但这衣柜一点儿都没变型，那活儿真地道，如今它立在房间的一角，仿佛在诉说着往事。

生活变化多大呀。这十多年来，家具也在更新换代，漆得明镜似的罗马尼亚组合柜，意大利真皮沙发，席梦思床，再加上电风扇，空调……新的、更为高档的摆设既代表着新潮，又代表着富裕，人们不停地追求新潮、新款、新摆设。

据说，老外们还一个劲地寻摸旧东西，寻摸老掉牙的东西，寻摸我们不想要了，过去仅三瓜两枣就抬出去，卖了的破烂。先搬回公寓，等回国时再搬回老家。

后来，我突然明白了，那些我曾不销一顾的旧家具，其实很可能是宝贝。也许。当年老外们买的桌子，哪怕掉下的一条腿儿，都会比我的那只大衣柜价值高了不知多少。

假如，那或许是明、清两代的家具；现如果，那材质是老红木的、黄花梨的、紫檀的，谁也说不清，他们抬走到底都是什么。

我们正一心想买回一个新大衣柜的时候，老外们却以非常便宜的价格，一车一车把旧东西拉走。人家老外没偷没抢，他们不是八国联军，他们是花钱买的。也不能说老外都是斯坦因，都是盗宝人，更不能说咱们旧货店的人是敦煌或龙门石窟的管事儿的，帮坏人盗宝。

正因为这不是抢不是偷，才是更让人惋惜的一种流失，而这光天化日下的流失，是由于我们自己轻贱它才造成的。

这像是故事，又不是故事，当全民族多数成员，对自己众多的、固有的、传统的物品，看得一文不值的时候，才使这些宝贵的物件，远走他乡。

我不知道这么多年一共让人家廉价买走了多少东西，价值多少。当我开始心疼的时候，找机会问一位老木器家具厂的厂长，他对我说，前些年，库里堆的那么多旧家具都卖光了，大部分是外国人买的。您要是明白了，如今一件像点样的，好材质的旧家具，不是仿古的旧式家具，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一件。唉，我要是早知今日，当初买什么新大衣柜，跟老外一块儿寻摸一套好点的旧式家具，如今能换几堂洋式家具了。可是，理在明白了，晚了点儿，这谁也不怪，怪自己对自己民族传统文化的无知，无知就不会深深地爱，不爱只能看它流失。

这些曾藏在民间的旧东西，就单独个体来说，再怎么样也不会超过曾被盗走的国宝的价值，但从流失总量来讲，它的数量、它的全部价值，难于估计。

我们难道不如外国人懂得我们自己的传统吗？有的中国人确实还不如外国人懂中国。

拿破仑、恩格斯，都曾论述过中国的伟大前景。

我们近十多年来、还听到有的中国人不但不爱自己的民族、自己的国家、自己的传统，还自己骂自己祖宗，骂自己传统，骂自己民族，骂自己国家。有的人还能写这类文章，有的人也还能写书。应该承认，这种人还是认识字儿的，会码字儿，其实这些人虽认识字却并没有什么文化，可怜的是他居然认为自己有文化。

字儿是语言的符号，识得文字是为了便于学习与传播文化。但长期以来，我们仿佛有了个误解，就是以为不识字的人就一点文化都没有，这可是一种绝对的说法。

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识文断字为的是学习文化，继承文化传统，弘扬民族文化以及接受汲取外来优秀文化。然而，学了很多中国字，却对中国文化，尤其对源远流长的五千年灿烂文化不屑一顾的人，怎么能令人信服他有文化呢？中国民族文化的瑰宝，我想有很多可能是不识字的或识字甚少的能工巧匠创造的。就以万里长城来说，无数不识字的人筑成了它。当然，在现代文明社会里，只有识文断字，只有掌握了高深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及较深刻地认识自己，认识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探寻理性的发展规律，才能更好地创造文明未来。可是，以中国文字构成文章来抵毁中国文化，这只能是一种反文化现象。

写于 1995 年 9 月北京

错被人呼“富贵花”

《演艺圈》约我写点文字，这使我想起初中二年级时的事。那时的孩